

第四章 當前高中教育問題的檢討改進（下）

85-123

第一節 成績考查

85-96

一、成績考查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的學習成績評量，完全依照民國七十三年訂定，民國七十六年及八十年修正發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採百分計分法處理。詳細內容如下：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德育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導師考核應遵照「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1)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2)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3)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4)訪問學生家庭紀錄。(5)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6)其他有關資料。另外學生之出席考勤，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1)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2)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3)升、降旗無故缺席二次者減0.5分；集會無故不出席者減一分。(4)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一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5)病假不予減分，但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持有校醫或醫師證明。(6)每學期事、病假併計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退學。(7)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至於學生之獎懲，依規定獎勵包括1.記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4.特別獎勵等。懲罰包括1.記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4.特別懲罰等。前述獎

懲結果之加減分標準如下：(1)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2)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4)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5)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減三分。(6)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者，應予退學。

(二)智育成績之考查

智育成績係指依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科目之學科成績。其考查方式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三種。日常考查之方法包括口頭問答、演習練習、閱讀報告、實驗實習、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作文、工作報告、勞動作業。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每一科目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1)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2)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3)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學年成績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2)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學生之升留級方面，智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佔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各佔四分之一。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1)各科目均及格者。(2)有一科目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各科目學年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1)有四科不及格者。

(2)有三科不及格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

②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

③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

此外並有關於補考、再補考、留級重讀之種種規定。可謂詳細嚴格，一絲不苟。惟實際執行上的寬嚴彈性，則留有各校自行斟酌運用之餘裕，校際之間的差異懸殊，引致的評論亦多。

(三)體育成績之考查

高中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範圍包括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項。關於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至於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有關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

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學生體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各校另訂之。

(四)群育成績之考查

群育成績之考查範圍包括日常團體生活、團體活動、公眾服務等。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群己辨別、互助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衛生等行為，綜合評分。團體活動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公眾服務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據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所評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另外，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或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該班學生應加減群育學期成績，其加減分數最多以三分為限。但成績優良班級中表現欠佳之學生及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班級中表現良好之學生，則不予加分或減分。群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群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群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五)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綜合考查學生之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現行辦法

是智育、體育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全部科目重讀。德育、群育成績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經核定不准升級者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1)九十分以至一百分為優等。(2)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3)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4)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5)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再者考查學生成績，應儘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寬嚴力求適中，有關考試評量方面尤宜注意教材內容之選擇與教學進度之配合。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為單位，最多列出前五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期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形予以獎勵。此外，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六)成績考查辦法之問題檢討

前述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詳細周備，鉅細靡遺，惟實際執行上，仍有部份須待斟酌之處。基本上目前高中之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在此制度下，除了資優生可跳級外，一般學生不論能力高低，每年均需循序漸進修習一定科目與時數。凡修畢能達及格標準者，即可升級；未能升級者，則必須留在原來年級重修所有科目。由此觀之，學年學時制之選修彈性甚小，無法滿足學生個別需要，且其規定所有學生需依年級修畢規定科目方能升級，此亦不利於績優生之學習；績優生在此制度下無法進行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

另伴隨學年學時制而來的留級制亦造成了許多負面的後果。目前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中規定學生必須留級重讀之情形包括下列幾種：(1)有四科不及格

者；(2)有三科不及格者，其中二科為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以上者；以及(3)一科不及格未達五十分者。對於上述學生可能因幾個甚至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投入一年的時間再修習相同科目，不僅耗費學生的時間精力，同時也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此外，留級更對學生造成標記作用，使留級生深嚥學習的挫敗感，形成個人適應與學校訓育的問題。

二、學年學分制

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在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專案中，針對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少數科目不及格，必須重讀整學年的課程」進行意見調查。在不同身份別的受試中，贊成者佔 19%，不贊成者佔 81%。其中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不贊成的比例最高，達 90.3%，其餘四類（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不贊成的比例均在八成左右。可見大部分的受試者均不贊成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因此有修正之必要。而且，不同身份別的受試者對此問題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 ($X^2=10.14$ ， $P < 0.05$)。

就不同性質的學校而言，不贊成比例最高者為國立學校的學生 (96.7%)，比例最低者為私立學校的教師及行政人員 (77.1%)。總而言之，不同性質學校的學生對此題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 ($X^2=10.63$ ， $P < 0.05$) 其中以國立與市立學校的受試者不贊成的比例較高，省立與私立學校的受試者不贊成的比例較低。此外，不同規模大小的學校、不同年級的高中學生，對此一問題的意見亦十分接近，其所列舉不贊成的主要理由如下：

- (1)浪費時間及教育成本。
- (2)需考慮個別差異，注重個性原則。
- (3)應提供補救機會，且要有彈性。
- (4)已及格的科目重修效果差。
- (5)重讀會使學生墮落，影響學生情緒及自尊。

是項意見調查之詳情參見附表一。

其他攸關成績考查辦法修訂之重要項目簡列如下：

- (1)學年成績與學期成績分開處理或合併處理之問題；
- (2)補考規定及補考次數之限制問題；
- (3)重讀或轉學標準寬嚴之問題；
- (4)智、德、體、群成績比例及標準之問題等。

學分制之精神及方案概要：

鑑於前述高中學生成績考查之問題及意見反應，為改進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促使高中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並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的實現，於是而有學分制之規畫研議。

實施學分制的主要理由簡列如下：

(一) 現行的學年學時制，主要是為適應農業社會的需要而設計。配合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作息而有長短不等的春假、秋假與寒、暑假。同時為求整齊劃一，不同城鄉、不同規模的學校，無論是升降旗的時間，每天開始上課的時間，每節課的時間的長度，即使是下課、午休或放學的時間均是一致的。整體而言，所有的高級中學都有相同的行事曆，各校每年的平均上課日數，每天的平均上課時數大致接近。類此基本的型態或模式相近的高中教育，固然顯示出課程體制上的意義，卻未必真正能夠表現教育上的積極意義與功能。

近年來「開放教育」的理念漸受歡迎，其基本的精神是重視學習的自由，強調人性化的教學，以及充份尊重學生的自主性（陳伯璋 民 80）。因此諸如開放的教室（Open Classroom）、彈性課表（Modular Scheduling）、個別化教學、迷你課程（Mini-Course）等觀念或作法相繼提出，實驗及研究不斷進行。高級中學學年學時制如朝向學分制演進，各種實驗與改革的空間將大幅度增加。

(二) 成就感教學研究的啟示—傳統的觀念認為挫折或失敗可以激發勇氣，愈挫愈奮，置之死地而後生。因此不及格的成績評定或是留級的措施，可以激發學生再接再勵、百折不撓的毅力，從而促進學習的成功。不過實證的研究卻顯示成功可以激發更大的成功，失敗則帶來繼續的失敗。遭到嚴重挫折者，甚至轉而他求以獲取失敗的認證，形成個人適應與學校訓育的問題，進而形成社會問題（何英奇 民 66）。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及有關補考、留級重讀之規定，各校執行的標準寬嚴不一，或從命題的難易斟酌考量，或從補考的次數彈性權衡，或者根據升學率的標準而從嚴淘汰，或者參酌聯考的成績而從寬救濟，凡此均顯示出現行辦法問題之複雜，與其「徒法不足以自行」，何若化暗為明，從學分制的規畫設計，導引積極的辦學與教學理想。

(三)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要之考慮—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上最迫切需要的，是自

由的選擇機會和彈性的學習條件或情境。他們希望能夠依照自己的興趣、速率或優先順序，儘快達成必修科目要求的標準或目標，而後自由的選擇，嘗試或變換新的學習領域。現行的制度無論在科目的選擇，時間的彈性等方面自由自主均受到限制，資賦優異學生往往須從特例或個案的角度處理，既違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又未能達到積極的選擇與分化功能，學分制的規畫研議誠是補偏救弊的當務之急。

至於學分制之方案內容要點，詳參下列附表(二)

學分制方案之試辦，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取八所學校進行，包括省立花蓮女中、省立埔里高中，省立彰化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台北市立中山女中、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立高雄師大附中等。各校分別針對法令規定、師資條件、課程及經費，學生輔導及觀念宣導提倡等方面進行研究改進及細部實施方案，目前並進一步發展高職學年學分制。

附表一 對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意見反應

選項	類別	身 份 別				教代 育表 行專 政人 家員 學民 意者	學 校 別				學校規模			年級別							
		學 生	家 長	教 師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學 生			教 師 及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29 班 以 下	30 班 — 59 班	60 班 以 上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贊 n		137	37	133	41	6	354	1	62	5	68	5	73	11	84	44	102	26	44	40	50
成 %		17.8	13.4	20.6	19.1	9.7	0.18	3.3	19.8	7.5	19.4	17.9	19.3	13.9	22.9	21.1	20.2	18.7	22.4	14.9	17.5

	n	632	240	512	174	56	1614	29	251	62	282	23	305	68	283	165	402	113	152	229	235
不贊成	%	82.2	86.6	79.4	80.9	90.3	0.8	296.7	80.2	292.5	80.6	82.1	80.7	86.1	77.1	78.9	79.8	81.3	77.6	85.1	82.5
總	n	769	277	645	215	62	1968	30	313	67	350	28	378	79	367	209	504	139	196	269	285
計	%	39.1	14.1	32.8	10.9	3.2	100	3.9	41.2	8.8	46.1	3.3	44.4	9.3	43.1	24.5	59.2	16.3	26.1	35.9	38.0
χ^2		10.14*				10.63*				3.84				0.29				4.47			

附表二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

方 案 内 容	說 明
一、目標 (1)改善高中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2)促使高中課程及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3)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精神的實現。 (4)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5)擴大學校依照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二、學分之計算方式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參考美、日等國之學分計算方式，並參酌我國之情形加以調整。
三、修業年限及升級制度 (1)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2)以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補修有困難者，可由學生自選重讀，或由學校輔導重讀。	依照現行法令訂定。 ①留級制與學分制之精神有所衝突。學校應留給學生較多機會以補救學業成績。

- ②留級制對學生之自尊心傷害甚鉅。
- ③現行留級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如學生常因少數科目不及格而被迫留級、留級者已及格科目仍須重修。本方案可改善上述缺失，並保留重讀之彈性。
- ④補修包含必修科目之重讀及選修科目之另選。

四、應修習之科目學分數

(1)畢業總學分

依據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規定及本方案之學分計算方式累計而得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應為196-222學分。

(2)必修科目（參閱附表）

①國文、外國文（英文）、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基礎科學（包含基礎理化、生物、地球科學）、藝能學科（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均以上課時數計算其學分。例如，某科目上課兩小時，則採計為2學分。
 ②軍訓、體育學分亦予以計入。
 ③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3)選修科目

①選修科目不及格，得不重修該科目，但須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②學生未來升學之志趣改變，必須調整選修科目時，學校得輔導其修習現已設之科目，或另行開班供學生選習。

(4)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①一般學生（三年修畢）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如下表：

高一	每學期	35 學分
高二	每學期	31-39 學分
高三	每學期	32-37 學分

②績優學生得經學校認可，縮短修業時間，其學分數及修課方式由各校自行規劃。

③學生若有不及格科目無法於三年內修畢，得延長修業時間，其補修方式亦由各校自行規劃。

- ①最低畢業總學分有所不同，係因學生選習升學組別而異，詳見附表。
- ②本方案所訂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得依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而調整。
- ③績優學生可由學校規劃免修某些科目，調整其畢業總學分數。

有別於大學之學分採計方式。班會及團體活動係屬活動性質課程，各學年無固定之學習內容。

- ①配合學生之性向，增加選修之彈性。
- ②適應學生未來之進路 - 升學或就業。

①旨在提供學生選課之彈性。

- ②同一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有所不同，乃因學生所選組別不同。

①符合未跳級修課之績優學生的需求。

- ②績優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規劃。

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五、成績評量

(1) 學分制之精神，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2)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①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至多二次；補考不及格，可由學校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評量及格，則授予學分。

② 若學生成績不及格，而學校未能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或補修學分評量結果仍不及格，仍得以上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及格，則授予學分。

(3) 上學期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分者，若下學期可達六十分，則平均即使不及格，上學期仍以及格論，學生可獲得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①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仍不及格，可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

② 對於學生的不及格科目，學校應儘早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同時教學規劃應具有彈性，以因應個別差異。第一學期結束時即可辦理補修學分的教學，增加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此為較現行成績考查辦法更具彈性之處。

取法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鼓勵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

六、補修學分之實施方式

(1) 補修學分時間

學生得於每學期終了，利用寒暑假或於以後的學期補修不及格之科目。

(2) 編班方式

可採以下兩種方式：

① 不另行開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與低年級學生共同修習該科。

② 另行開班：學校依實際情況開課供不及格學生修習，必要時得利用寒暑假與鄰近學校合併開班。

(3) 上課時間

視編班方式而定：

① 不另行開班：配合低年級上課時間。

② 另行開班：可利用下列時間上課-

1. 平常上課時間。

2. 非平常上課時間

如第八、九節課、週末假日、寒暑假期間等。

(4) 教材內容

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另外參酌編班方式、學生個別需求予以調整。

① 不另行開班

配合低年級學生授課教材內容，並由教師對不及格學生施以個別指導。

② 另行開班

除原來教材之外，可由教師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另外提供教材。

本方案所列舉為各種可能實施方式，供學校參考，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規劃。

節約時間、經費及人力。

寒假期間可對前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進行補修學分的教學。

對於需要補修學分之學生，教師宜配合其個別差異，選擇、編輯教材。

(5)評量原則

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補修學分不及格者參加補考次數至多二次。

(6)師資

①教師之聘任

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②鐘點之計算

補修班之時數，得計為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可不受兼代課鐘點之限制。

③教師之教學負擔，由各校自行協調。

(7)經費之負擔

①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
2. 行政費用（酌編）

②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援之。

①隨班重讀，因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以免費為原則；另行開班，以學生付費為原則。

②由學生付費旨在使學生知所惕勵，不致輕易荒廢學業並培養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③公立學校的收費標準由政府（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④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辦理。

七、高中、高職及五專學分互轉之方式

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辦法」。

第二節 資源分配

ab/106

我國在台灣地區四十多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於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之建設，成果輝煌。由於一般人民以前缺乏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所以對子女接受中上學校教育的期望，特別強烈，不論客觀條件十分困難，都千方百計要達成這項願望。政府也肯定了教育建設的重要性，所以投注的人力和財力也十分可觀。於是中上學校教育量的發展十分驚人，就以高中教育一環而言，學生數由三十九學年度的 18,866 人，增加到八十一學年度的 229,876 人，已達十二倍之多。現在全國高中 186 所，依隸屬來分，有國立、院轄市立、省立、私立四類，前三者又可歸併為公立；依學校所在地來分，有院轄市、省轄市、一般縣市、金馬地區，前二者屬都市地區，後二者屬小城市鄉村地區。其分佈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二 全國高中學校數分佈情形統計表

隸屬別	所在 地 別				合計	
	都 市		鄉 村			
	院轄市	省轄市	一般縣市	金馬地區		
公立	國立	2 1 6	1	1	2 6	
	院轄市立				1 6	
	省立		1 4	5 2	6 6	
私立		2 3	2 1	5 4	9 8	
合計		4 1	3 6	1 0 7	1 8 6	

院轄市與省轄市常是都會區的核心區域，交通便利、經濟繁榮、政治中心、人文薈萃、資源較豐富；一般縣市則屬外環或邊陲地區，交通不便、經濟欠佳、人才外流、資源較貧乏，這是一概括性比較性的描述，還沒有法子作個別的詳細的以數字表達其差異。都市地區共有台北市等七個市，鄉村地區共有台北縣等十八個縣。高中學生人數分佈如下表：

表三 全國高中學生數分佈情形統計表

所在地別	市 縣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每市縣平均 學 生 數	每校 平均 學 生 數
都 市 地 區	7	126,323	77	18,046	1,640
鄉 村 地 區	18	103,553	109	5,753	950

一、城鄉教育差距大，須大力改善。

由上表可見學生集中都市地區，且因都市地區教育資源豐富，學校歷史較長，學校具有優先機會樹立良好校譽，所以在該區域辦理聯合招生時，這些學校能吸引大量優秀學生，平時也有較好條件延攬優秀教師，所以學校教育品質較佳，學生畢業時，參加全國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往往獲得較高的錄取率。年復一年，原來辦學績效優良的學校，升大學比率愈來愈高，這些學校在社會上聲望卓著，被眾人認定為明星高中。鄉村地區大部份高中，比較之下便退居次要或很低的地位，往往招生不能滿額、所招新生素質偏低，自然影響學校士氣，降低教育效果，後來在聯考上缺乏公平競爭的能力，年復一年，無法翻身。好像每年聯考促使明星高中與一般高中的差距愈來愈大，在整體的觀察考量，城市地區學校每班人數過多，每人所能享用的校地面積、圖書的冊數、教學設備就偏低，師生的比率小，得到老師的個別輔導也少。好像台北的街道，汽車太多，常有塞車現象。鄉村區學校每班人數較少，每人所能享用的教學設備和受教機會較多，有時會感到資源被閒置而降低了它的功效，縱使有熱心的校長和教師希望改善這種情況，也因收效不夠大而倦怠。

據民國七十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學生的統計顯示，全國一百八十所高中，其中三十二所高中錄取人數總和佔全部錄取人數百分之八十，另外一百四十八所高中錄取人數總和只佔全部錄取人數百分之二十，兩者形成極端懸殊的現象。我們可以推想，後面一百四十八所高中原來所招收的新生成績嚴重偏低，縱使有一部分優秀學生，也難免因學校一向升大學比率偏低而失去與他人一爭

長短的鬥志，此種自卑心理會妨礙信心的確保。而前面三十二所高中學生因承受之心理壓力很大，對青年心理健康有相當大的損害。總之，城鄉教育發展不均衡，害處很多，而且也形成地區間教育無法達到機會均等的理想。五年前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中已經著力於提高鄉村地區高中教育水準，選定了公立高中 42 校，私立高中 12 校，作為重點輔導學校，詳細做法見第二章（16 頁）所述，此項計畫已有相當之效果，如民國八十一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學生統計顯示：全國一百八十六所高中，其中五十四所學校錄取人數總和佔全部人數百分之八十。與七十學年度比較，原來三十二所佔優勢的高中現在增加為五十四所佔優勢，可見優勢機會已略見擴大。再過五年、十年，我們作進一步的比較，其結果之優劣就更清楚了。

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第二期中程發展計劃（自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中已將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列為首要目標，要在第一期計劃已完成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現在要增加的工作是：

1. 規劃國中一般能力優異學生保送升學當地高中制度。
2. 獎助私立高中，增聘專任合格教師。
3. 訂定國內各校師資交流、合作、借調之作業要點，暢通高中教師交流管道。
4. 鼓勵優秀校長至重點輔導學校任職，以提高學校聲望。
5. 鼓勵師範生分發私立高中任教。
6. 運用傳播媒體，提昇社會各界認識這些重點輔導學校進步實況，引導更多優秀學生就讀當地高中，以舒緩進入明星高中之升學壓力。

除上述工作外，可否考慮十二所私立高中繼續輔導，進一步再增加三十所私立高中列入重點輔導學校，使實施範圍擴大，受惠的學校與學生大幅加多，加速達成各地區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其次研究各輔導學校加強利用社區資源和明星高中的協助，發展各自特色，一則可為全體高中教育注入多樣化之創新面貌，一則可以在社會中樹立明顯標幟，作為招生有力之號召作用。

二、私立高中教育資源偏低，亟待政府補助。

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私立中學有三種選擇：第一、維持原有結構，成為高中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第二、停辦初中部，改設高中含

附設職業科；第三、逐年改變，改為高級職業學校。

表四 廿五年來公、私立高中學生數比較表

學年度	私立高中 校 數	公立高中 校 數	私立高中 學 生 數	公立高中 學 生 數	私立高中 每 校 平 均 學 生 數	公立高中 每 校 平 均 學 生 數
57	98	79	35,643	117,234	364	1484
62	120	82	43,064	148,324	359	1809
67	105	82	35,552	142,095	339	1733
72	96	80	43,147	147,067	599	1838
77	92	76	53,247	155,747	579	2049
81	98	88	65,857	164,019	672	1864

廿五年學生人數成長率，私立高中 85%，公立高中 40%。

二十五年前全國高中學生數 152,877，私立高中佔 23.3%，公立高中佔 76.7%。現在全國高中學生數 229,876，私立高中佔 28.6%，公立高中佔 71.4%。私立高中對全國高中教育所擔負的責任相當重大。

以 8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而言，公立高中為 3,180 元，私立高中（上限）為 17,670 元，私立高中學生要比公立高中多負擔五倍的費用。因此大部份學生自然優先投考公立高中，考不上才不得已投考私立高中，只有少數私立高中辦學成績卓著，才能比得上一般高中的吸引力。如以普通俗稱來排先後次序：（1）明星公立學校，（2）明星私立高中，（3）一般公立高中，（4）一般私立高中。所以私立高中在公平競爭上，自然要居於劣勢。

其次我國政府一直規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不得超過。四十年前將這項標準訂得很低，不足供學校實際支出。後來每年調整幅度則參照公教人員調整幅度與物價上升指數。因原訂標準過低，所以每年低比率成長，仍舊入不敷出，降低了私立高中之辦學品質，問題非常嚴重。各校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聘請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教師待遇較差，教師工作量較重，聯帶影響到教師大量流向公立學校，而且流動性很大。如以經常費一項來看，八十一年度全國公立高中每一學生單位成本約六萬元，而私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僅收學雜費參萬參仟元，為公立高中單位成本百分之五十五。有一部分招生情況欠佳之私立學校，每班人數不足三十人，所收之學雜費總數自然更少得多了。所以私立高中經費十分困難。台灣省私立高中 76 所，其中附設職業科者 50 所，而普通科每年級

只一班且招生不足者達 25 所，真正普通科辦理完善足以正常發展者約 30 所左右，由於學校教育品質比不上公立高中，使得學校規模不易擴充，每校平均人數僅六百餘人，只有公立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三分之一，所以學校運作所需經費單位成本會提高很多。

總而言之，大部分私立學校學生為了新生入學考試成績較差，而不得不負擔比公立高中學生高出五倍的學費，而實質上私立高中只能花遠比公立高中低的費用來辦學，私立高中學生享受較低品質的教育，花很多的學費，受較差的教育，這是何等不合情理。如果能修正為花較多的學費，受相同品質的教育，那就比較說得通了。

近三十年來，私立學校董事長、校長不斷地向政府提出學雜費不夠實際支出所需的說明，請求改善，政府均以不加重家長負擔為由，予以否決，私立學校校長內心十分痛苦，直到民國六十一年 經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後，公開表示感激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為國育才的辛勞，政府將重視私立學校所遭遇的問題，他說：「學校有公私立之別，教育卻無公私之分」。以後教育部、廳、局首長和單位主管都能遵循此一理念，舉凡重要會議，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都能獲得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出席機會。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也特別提到健全私立學校正常發展，加強獎助措施，酌量提高與自訂學費收取標準。民國八十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台灣省與台北市、高雄市協調會議曾稍放寬調升幅度，對私立高中學校經費稍有助益，但仍未能解決困難。毛前部長與郭部長都曾宣示，要縮短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大專學校部分已達到三比一的比例，而高中部分仍是 5.5：1，有待改進。公立高中學費一向偏低，公立高中每學生單位成本六萬元，極大部份係指政府公費支出，學生所交之學雜費僅佔 5%，如能漸次提高至 15%，比較適宜。如私立高中學雜費訂為四倍，則為單位成本之 60%，其中不足之 40%，由政府支出 30%，私立學校董事會自籌 10%，這樣做法就可以供私立學校有足夠的經費付出與公立學校一樣的單位成本，用以提高教育的品質，使全國私立高中都能一致地獲得健全發展的基本條件。

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教育部為獎助私立高中支出高達七億元，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研訂了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草案，其第二大目標即為獎助輔導私立高中，以提高辦學績效。實施內容為：

1. 協助建立教師晉用、退休、撫卹、福利互助制度。

2. 輔導各校建立會計、人事、預算決算編列、經費查核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
3. 輔導建立會計師查帳制度，以昭公信。
4. 獎助學校提昇合格專任教師比例。
5. 獎助經費充實人文、社會、自然、藝能學科及視聽教育等設備，並實施教師在職進修。
6. 訂定私立高中校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協助硬體校舍更新。
7. 確實督導各校補助款運用情形。

除上述各項外，教育部已著手委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希望能夠找出若干學費訂定之原則與計算公式，預計八十三年六月完成是項研究。將來研究結果如何，目前無法推測，姑且提一建議，以供研究參考。高中部分根據全國公立高中前一學年經常費支出總和除以公立高中學生總人數，得出單位教育成本，（資本支出部分常因新設學校增購校地及校舍建築費非常龐大，因此不列入計算）。乘以公教人員薪資調整率和物價指數，作為本學年度單位教育成本。再分別計算出公私立高中收取學雜費之標準。

- A、 $\frac{\text{前學年經常費總和}}{\text{學生總人數}} = \text{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 B、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75\% \times (1 + \text{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 \text{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25\% \times (1 + \text{物價漲幅}) = \text{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
- C、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15\% = \text{公立高中學雜費}$
- D、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60\% = \text{私立高中學雜費}$
- E、公立學校經常費 $= 85\% \text{政府預算} + 15\% \text{學生付費}$
- F、私立學校經常費 $= 30\% \text{政府預算} + 60\% \text{學生付費} + 10\% \text{董事會籌款}$
以八十一學年度為例，單位教育成本為六萬元。

$$60,000 \text{ 元} \times 15\% = 9,000 \text{ 元} -- \text{公立高中學雜費 (一學年)}$$

$$60,000 \text{ 元} \times 60\% = 36,000 \text{ 元} -- \text{私立高中學雜費 (一學年)}$$

$$60,000 \text{ 元} \times 85\% = 51,000 \text{ 元} -- \text{政府為公立高中每位學生所列之預算}$$

$$60,000 \text{ 元} \times 30\% = 18,000 \text{ 元} -- \text{政府為私立高中每位學生所列之預算}$$

$$51,000 \text{ 元} \times 164,019 = 8,364,969,000 \text{ 元}$$

——政府為全國公立高中全體學生所列之預算

$$18,000 \text{ 元} \times 65,857 = 11,185,426,000 \text{ 元}$$

——政府為全國私立高中全體學生所列之預算

公私立高中合計 9,550,395,000 元，公立高中部分佔 87.6%，私立高中部分佔 12.4%，私立高中全體學生每個人每學年獲得 18,000 元學費補助交給學校，而私立高中全體學校則間接地得到這筆政府固定的補助，便有足夠的經常費，提高學校的品質，政府為全國私立高中經常費支出總額 12.4% 的補助所占比例不高，應可以為全國納稅義務人所接納。這樣私立高中獲得豐沛的資源後，可以專心致志進行學校本身內部的改善，如延攬優秀教師，提高教師待遇，充實教學設備，加強教學活動，發展學校特色等等，一本以往艱苦興學的精神，必會事半功倍。將來與公立高中，並駕齊驅，不是沒有可能的事。全國私立高中教育水準都提高了，對全國教育界的貢獻自然就更大了。

三、為因應學生意願與社會發展，迅速增加高中入學機會。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社會人士和與會學者專家均感到我國高中與高職兩類學生人數比例，高職部分已偏高，須加調整，後來討論的結果，大約以四比六為宜，十年後，也許更須向五比五目標發展。現在我們回溯過去四十年演變的情形：

學年度	高中人數	：	高職與五專前三年人數
39	60.00	：	40.00
60	50.00	：	50.00
69	30.00	：	70.00
77	27.50	：	72.50
78	27.14	：	72.86
79	27.06	：	72.94
80	27.03	：	72.97
81	27.26	：	72.74

台北市高中新生人數與高職及五專新生人數之比如下：

學年度 高中、職比例

77 33 : 67

78	33 : 67
79	33 : 67
80	35 : 65
81	35 : 65

原來促成高職量的擴充，是配合當時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要培養大批工商人才，進入生產市場。同時為和緩大學聯考競爭之緊張態勢，又創辦了多所五年制專科學校，吸引一部分國中畢業生提早把握進入大專學校的軌道，免除日後大專考試這一關。而高中這一環節，則予以凍結，不增校、不增班。自六十學年度至七十四學年度共十五年時間全國高中學生人數都在二十萬以下，有時增，有時減，十五年之成長率只有 2%，而同時期高職與五專前三年之學生人數之成長率卻高達 101%，形成了十分強烈的對比。

這一發展過於偏向高職，是否顯示出教育將人才分流進入不合生態平衡的原則？是否妨礙了社會正常之發展？也許不能下一個明確的判斷。不過在升學競爭的路途上，則很明顯的走高中這一軌道非常狹隘，塞車現象嚴重，自然使得國中惡性補習愈演愈烈弊端叢生，歷年政府曾用各種方法制止與糾正均告失敗。而高職這一途，則過於寬鬆，供過於求，畢業學生既不能升學，又不肯就業，造成職校升大專之補習班生意鼎盛與就業率偏低之現象。從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的兩項統計表觀察，就可以證明了。又台北市六年來的統計，高職畢業生升學二專和技術學院之通道已放寬是一好現象，但閒居比率逐年增加卻是大問題。

表五 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意願調查

畢業生 人 數	升 學					就業	其他
	高	中	高 職	其他學校	合 計		
47,172	24,324	8,304	13,722	46,350	660	162	
100%	51.6%	17.6%	29.1%	98.3%	1.4%	0.3%	

註：其他學校係指五年制專科及軍、警、補校、延教班。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

表六 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

畢業生 人 數	升 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高 中	高 職	其他學校	合 計			
46,386	14,780	19,684	6,303	40,767	1,164	3,306	1,149
	32%	42%	14%	88%	3 %	7 %	3 %

註：其他學校乙欄係指五年制專科及軍、警、補校、延教班，其他乙欄係指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另有些應屆畢業生因家庭因素、生病、出國等種種原因而中途輟學為學校必須輔導返校或配合輔導者，則不在調查之實際升學就業情形之統計之內。

資料來源：換算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年），台北市教育統計。

表七 台北市歷年來高職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表

學 年 度	畢 業 人 數	升 學		就 業		閒 居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七十五	23,683	1,692	7%	15,376	65%	6,615	28%
七十六	25,644	2,199	9%	15,831	62%	7,614	30%
七十七	27,008	2,935	11%	15,722	58%	8,351	31%
七十八	25,755	3,218	12%	14,355	56%	8,182	32%
七十九	24,648	3,904	16%	12,391	50%	8,353	34%
八 十	25,264	5,097	20%	12,386	49%	7,801	31%

資料來源：換算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年），台北市教育統計。

台北市 79 學年度調查國中畢業生志願升學高中者 51.6%，而能如願進入高中者只有 32%。

表八 全國國中畢業生升學情形：（教育部統計處提供資料）

	76	77	78	79	80	81
高中	19.7	19.1	17.9	19.9	19.8	19.9
高職	39.6	39.5	41.9	43.3	44.1	45.2
補校	10.9	11.4	10.2	12.2	12.1	12.9
五專	7.7	7.7	7.9	7.5	8.3	8.4

由上所述，可知全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比率更遠低於台北市者，這些客觀的事實使每年無數國中畢業生遭遇到重大的挫折，教育當局做決策時不能不加以重視。

從社會需要層面來觀察，我國在歷經多年的努力後，經濟顯見發達，國民所得增加，產業結構隨之改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生產運輸、設備操作、體力工人的人數和比率逐漸減少中，而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買賣、服務工作人員人數和比例正逐年增加（詳如表九）。台北市就業人口比例在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生產運輸、設備操作、體力工人的人數比例，遠低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之比例，但在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買賣、服務工作人員人數的所占比例則遠高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之比例（詳如表十）。

一般而言，高級職業學校所培育之學生，應屬從事生產之基層技術人力，而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人員之培育，應屬大專或技術學院以上之學校。又因科技快速變遷，自動化使工作內容發生改變，面對此轉變，工作者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能力如語文、數學、溝通能力及分析等可轉移或可類化能力更形重要，所以高中畢業生之就業機率大為增加，同時高職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將逐漸轉移到二專和技專畢業生那邊去。這些都是重新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比例之客觀原因：

表九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

年 別 民 國	專 門 技 術 人	性 性 員	行 政 主 管 員	及 人 監 佐 員	督 理 及 人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生 產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體 力 工 人
68	5.3	0.9	11.8	12.1	6.9	21.2	41.9		
70	5.0	0.9	13.3	12.9	7.5	18.6	41.3		
72	5.8	0.9	13.5	13.2	7.9	18.3	40.4		
74	6.1	0.8	13.6	13.7	8.4	17.3	40.1		
76	6.0	0.8	14.4	13.3	8.6	15.2	40.2		
78	7.1	1.0	15.6	14.8	9.0	12.8	39.7		
80	7.9	1.0	16.4	15.0	9.6	12.9	3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81年），中華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就業者之職業

地 區 別	專 門 技 術 人	性 性 員	行 政 主 管 員	及 人 監 佐 員	督 理 及 人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生 產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體 力 工 人
台灣地區	7.9	1.0	16.4	15.0	9.6	12.9	37.2		
台灣省區	6.8	0.8	14.1	13.4	9.2	15.6	40.1		
臺北中區	7.8	1.0	18.5	14.1	9.9	5.3	43.2		
中南東區	5.9	0.8	12.1	13.3	8.3	20.0	39.7		
高北市	6.5	0.6	11.4	13.0	9.2	21.4	38.0		
高雄市	7.9	0.3	11.9	12.4	10.9	24.8	32.7		
	12.9	2.5	28.8	23.3	11.1	0.9	20.5		
	11.4	1.1	19.9	18.3	11.5	3.0	3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81年），中華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如何調整高中學生人數與高職、五專人數之比例為 4：6 或 5：5？需要多長時間？教育發展是一漸進的歷程，不要在短促的兩三年度作大幅調整，而是在五年或十年期間作適度的改變，目前教育部計劃增設小型的國立實驗中學數所，省市廳局已在有特別需要之地區，增設新的高中，或將最近減班較多之國中，改為高中並附設國中部，成為六年制之完全高中。但是增加數量都很有限，如能邀請私立高中校長商談如何有效的增加班級，或邀請私立高職校長，共同研究，如何將若干職業科班級縮減，改辦高級中學班級？務必注意地區之均衡分佈，並且學校須具有相當高的聲望，或近期中因政府之協助確能提高教學品質者，俾能滿足學生之期望。

現在一般縣市地區高中，或鄉村偏遠地區，已獲教育部和教育廳選為重點輔導學校，俟有相當成效後，也可以緩慢增班，以滿足學生意願與社會需要。

總之，增加高中入學機會，調整高中學生人數與高職、五專人數之比例，確為許多重要策略之一，應列入教育行政計劃，並切實付諸實施。

第三節 輔導與特殊教育

壹、輔導

我國自六十二年起，教育部就開始推動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之實施，到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法，全國高中乃正式全面實施。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在第十條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委員會，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民國七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規程，其中第三十條規定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為原則，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主任輔導教師在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中擔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校長兼）之命，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同年四月又公布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對於高中輔導工作的組織、人員、內容、實施方式、評鑑等都有周詳的規定，以便於各校實際運作。該辦法規定輔導工作分為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

職業輔導三大類，並列舉工作項目如下：

1. 生活輔導：

- (1) 進行生活常規與定向之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2) 實施個別諮商，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3) 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 (4)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5)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2. 教育輔導：

- (1)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2) 進行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 (3) 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並參照其志願，進行分班編組教學。
- (4) 調查研究學生各種特殊才能，予以分班或分組教學。
- (5) 輔導學生瞭解自己所具條件及各大專院校之科、系性質，以確定升學目標。
- (6) 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3. 職業輔導：

- (1) 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就業意願。
- (2) 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職業現況及建立正確就業觀念。
- (3) 輔導學生選定職業目標，選習職業課程或轉學職校、五專。
- (4) 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或建教合作機構。
- (5) 輔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6) 其他有關職業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第三案高級中學教育發展計畫，曾將實施全人教育與運用輔導原理與方法，導引青年身心健康發展，以增進正常教育功能列為重要基本方針之一，並在計畫項目中強調要建立全體教職員應共負學生輔導工作之正確觀念，並提昇全校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切實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是近代民主思想與行為科學兩者蓬勃發展下所產生的新的教育精神與理論。民主思想重視個人自我成長、個人自我實現、個人受尊重與保護，以及

個人和團體良好的互動關係，共同向上發展，民主重視個人，也必須尊重別人與愛護團體，為團體貢獻個人之所長。所以輔導十分尊重個人，也十分注意民主團體的建立。輔導老師要像耶穌一樣自喻為牧羊人，不放棄任何一隻迷途的小羊，肯定每一個學生都是有希望的，跌倒的會站起來，迷失自我的會覺醒，殘障的也有某些進步與發展，當然資優的要人盡其才。總之，人人都能自得其樂。

輔導重視每一個學生本身的生命價值，不因他們智慧的高低、家庭財富的多寡，而有差別的待遇，不同的眼神；反而他更重視弱者，更愛護不幸者。輔導者具有博愛情懷，他要領導學生走出學業成績的壓力，走出成人勢利看法的陰影，很健康的學習，很快樂的走出人生的道路。良好的教育務必造就學生人人能自我肯定，充滿自信，勇於面對現實，迎接挑戰，並屢敗屢戰，視挫折為提昇自我能力的泉源。當然輔導者要多加小心，在幼小心靈的成長過程中，多安排適合其能力的學習材料，使其獲得多次的成功，以成功來奠定其自信與勇敢的基礎，然後再鼓勵其遇到挫折也不害怕。由此可知，今日國中和高中許多學校所努力實施的惡性競爭的教育都是和上述輔導理論相反的，於是產生了許多不幸的結果，如青少年消沉、迷失、反抗社會、吸毒、犯罪等現象，與學校不當的教育措施都有關聯。實施正常教育，就是消除惡性競爭，用輔導的理論辦教育。

輔導應用現代心理學的進步觀念與理論，瞭解學生身心發展的歷程、各階段的現象、正常或偏差的原因，身心困擾的產生與解決的方法。教師能設法在諮商過程中獲得學生的信賴，和他共同瞭解困難之所在，並嘗試多種解決困難的方法。

教師協助學生採用最有效的學習計劃與方法和增進良好的人際關係，學習發展自己的潛能。運用各種可靠的資訊認識當今的時代變遷特色、趨勢與社會需要，以安排自己較長時期的學習或就業之生涯計畫，建立健康的、快樂的、適當的人生觀。

預防勝於治療，健康活潑的青少年比較會遠離犯罪的機會，對誘惑有抵抗力，如果發現了疾病，愈早治療，治療的機會愈多，好的愈快。在不良行為發生的源頭上快快設法給予導正，是最聰明的辦法。所以我們希望小學教師、國中教師、高中教師都能特別留意這一點，使我們不幸的青少年的人數能愈來愈

少。小學校長、國中校長與高中校長都要肩負起堅持正確教育的責任，不要隨著社會功利主義潮流，走升學主義的道路。

教學與輔導要合一：教師與學生關係密切，在每次教學活動中，師生交換經驗，分享學習樂趣，並隨時會因相互之腦力激盪，發出智慧的火花。教師可以把握特殊的機會給予學生適時的輔導，學生也可放心的向自己所仰慕的師長，傾吐苦衷，或請求指點迷津。教師應珍惜師生情誼，切勿說諷刺、刻薄、挑剔的話，更不能有傷人自尊的舉措。至於體罰，千萬不可。多鼓勵，多稱讚，多表揚長處，對青少年最有幫助。對選擇選修課程，及升學選擇科系種種，可以提供參考意見。適時提供補救教學，訓導與輔導合一：導師是一班學生的保姆，也是好朋友。導師要多進修輔導專業知能，與輔導教師攜手合作。輔導教師提供每個學生的身心發展各項客觀記錄，提供個案研究計劃，協助導師輔導比較困難的適應不良的學生，導師也執行輔導委員會的各項計畫。經常與家長會商，促使家庭與學校密切配合，共同關心學生。

學校行政與輔導合一：校長與學生多多接觸，並給予學生表達其對學校的建議或不同意見的機會。校長應公平對待每一學生，每一個班級。校長應視教職員如兄弟，同等地位，同一立場，務須營造親愛精誠的家庭氣氛，也做教師的張老師，替他們化解壓力，給他們打氣，校長與教職員感情融洽，教職員內心感到愉快安全，工作時就能專心致志，學生們也會更聽從老師的指導。教育無他，唯好榜樣而已。換句話說，校長切勿以教師為爭取高升學率的工具，以考試競賽刺激教師明爭暗鬥，因為過分激烈的競爭必然破壞團體和睦氣氛，使學生成為考試的奴隸犧牲了身心健康。

總之，全體教師要瞭解輔導的觀點、原理原則，要分擔輔導學生的責任，要使自己的工作配合輔導的策略，唯有大家共同合作，才能達成高中教育實施全人教育，導引青年身心健全發展的理想。

由於未來高中教育內容趨向多元化，學生選擇的空間擴大；高中入學機會增加，學生個別差異也隨之增多；社會變遷速度日益快速；種種因素，導使輔導的工作愈來愈繁重，所以增加輔導老師的編制，十分重要。現行規定，每十五班聘請一位輔導老師為原則，是否可以修正為每十班聘請輔導教師一人以應需要？

教育部已於八十二年二月公布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年七月起執行六

年，將為輔導創立新的紀元，盼望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執行此計畫時，能與中等教育司聯合成立高中輔導計畫執行委員會，使高中輔導計畫與整個高中教育發展計畫融為一體，更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貳、特殊教育

在「特殊教育法」未頒布以前，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實施特殊教育。該法第八條之規定為：「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本節擬就高中特殊教育的對象，高中特殊教育的法規，高中資優生的甄選與升進途徑，高中科學資優生的教學輔導與追蹤，高中特殊教育的發展改進等加以探討。

一、高中特殊教育的對象

根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特殊教育分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類。該法第十條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一般能力優異
- 2.學術性向優異
- 3.特殊才能優異

該法第十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智能不足
- 2.視覺障礙
- 3.聽覺障礙
- 4.語言障礙
- 5.肢體障礙
- 6.身體病弱
- 7.性格異常
- 8.行為異常
- 9.學習障礙
- 10.多重障礙
- 11.其他顯著障礙。

該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學校不得拒絕」。可見高中特殊教育的對象應包括上列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學生。但是高中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所以智能不足和多重障礙學生無力就讀高中，而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的學生大都就讀特殊學校或高級職校，具有能力就讀高中的為數很少，因此本文所稱高中特殊教育，係指資賦優異學生而言。而據「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附表所列資賦優異教育類共有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項，所以本文所稱高中特殊教育對象以美術、音樂、舞蹈、體育四類學生為主。

二、高中特殊教育的法規

目前高級中學實施特殊教育的主要依據是「特殊教育法」（民國 73 年 12

月總統令頒布) 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76 年 3 月教育部發布)。

高級中學實施特殊教育的目的，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為：「資賦優異……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至於特殊教育的內容則為「除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之外，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第二條)。而「特殊教育之過程、教材、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

(第三條)。對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第十一條)。對特殊教育的上下銜接與充實教育上，規定「辦理資優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與高一級與低一級學校密切聯繫，使學生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各公立社教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賦優異教育使用；必要時，並得為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第十二條)。而升進方面，則「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升學。」(第十三條)。

以上是有關資賦優異教育的原則性規定，在實施上，則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須由班導師根據(一)教師之觀察，(二)成績考查結果，(三)校內外活動表現等資料，由學校遴選，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請主管機關鑑定。所謂資賦優異，按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均分別有其符合的規定。茲列舉學術性向優異的規定，以見其餘。

學術性向優異指學業成就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或創造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1)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百分之一以上。(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3)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至於入學、輔導與轉學亦有詳細之規定：「經鑑定達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就讀。」(第十條)；「資賦優異學生入學以後，學校應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第十一條)；「如需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第十二條)。

至於課程、教材、教法方面，教育部亦頒布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

實施辦法（民國 75 年 12 月），各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為達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法實施之：(1)小班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資源教室（班）、專案輔導小組、其他適合方式（第五條・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的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專長科目之安排以及獨立精神之培養均予重視。）

其他方面的規定，師資部分有「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民國 76 年 7 月教育部發布），設備部分有「特殊教育設施設備標準」（民國 76 年 8 月教育部發布），入學修業及升進有「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民國 77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民國 77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各類資優生之輔導則分別有「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民國 79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國文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民國 79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等。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的頒布，使高中資賦優異教育的實施於法有據，而蓬勃發展。惟時遷勢易，其中部分條文已不合需要，亟需通盤加以檢討修訂，教育部乃於民國八十年七月成立「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修訂研究小組，展開修訂工作，惟迄未完成公布。於此，有關高中資賦優異教育部分，特提陳數項建議：

1. 資賦優異的類別，應再研究，依據斯騰柏格(R.J.Sternberg)的觀點，智力有組合性智力、經驗性智力、和適應性智力三種，可作研議的參考。
2. 學術性向優異，目前只及於數理、國文、和英文，應逐漸推展至其他史地社會學科。
3. 特殊性向優異，目前較重視音樂、美術、舞蹈，而戲劇、體育資優亦有待加強。至於工藝方面則未列其中，值得注意。
4. 資優教育體制有待建立：各級資優教育應予銜接，而體育高中、科學高中的籌設，對資優教育的推展，應有規畫。
5. 資賦優異的鑑定標準、學力鑑定資格，應修訂放寬，其鑑定工具，亦應更新。
6. 增列「研訂資優教育課程綱要」，並加強補充教材的編輯，以為教師教學參考。
7. 擬訂高中設置各類資優班的實施要點：現有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

術、舞蹈班實施要點，可供參考。

三、高中資優生的甄選與升進途徑

國中、高中數理資優生向以分別參加高中或大學聯考方式升進高一級學校。國中、高中特殊才能資優生亦以聯考，併計其學科、術科成績決定錄取與否。七十二年以後，才增加甄試的管道。以下介紹高中數理資優生和特殊才能資優生的甄選。至於高中資優生的升進，則只以數理資優生作說明，以概其餘。

(一)高中數理資優生的甄選

國中的資優生一向經由聯考的管道進到高中。但自教育部 71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科學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以後，國中的資優生自七十二年起得以通過甄試的方式進入高中就讀。教育部於七十三年公布「特殊教育法」以後，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除科學資優生外，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能力優異學生，自七十七年起，亦可依據教育部所訂辦法參加甄試，升進高中音樂、美術、舞蹈班就讀。從此，特殊教育法第十條所稱之「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升讀高中才更加落實。

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的甄試升學，須經初選、複選及甄試三個階段，程序極為嚴謹，可說難有倖進之士，但是初選條件之一的「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理化兩科中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造成一些漏網之魚。自八十學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始趨合理。複選需作智力測驗，因國內適用之標準智力測驗有限，且無法保密，其結果並不可靠，及至八十學年度才不再實施，始較為公平。至於甄試階段，甄試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和實驗能力測驗。其中實驗能力測驗，因辦理單位實驗室設備未必充裕，需分組操作，而實驗器材部分老舊，各組條件不一，成績可能因配對關係而受影響，此點應再求改進。辦理甄選工作，可說費時費力又費事，但是錄取名額有限，而獲錄取明星高中者更少，很多未被分發第一、二志願者放棄保送，重新參加聯考，空佔名額，破壞良法美意。例如七十九學年度台北區通過初選之國中畢業生有 218 名，最後錄取 185 名，但只 77 名接受保送，108 名放棄保送，參加聯考。

(二)高中特殊才能資優生的甄選

國中與高中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資賦優異學生的升學，分別依據「中

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 76 年 1 月 5 日）、「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 76 年 12 月 31 日）、「中等學校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 76 年 12 月 31 日）、「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 7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上列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均經由初選與複選程序。初選由各校遴選合於規定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逕報教育部核辦，並副知省市教育廳局。複選則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組成甄試委員會，並委託具有相關條件之學校對初選及格學生舉辦甄試，經甄試及格者，依其志願及成績分發入學。

茲以高級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甄試為例，說明其規定條件的甄試科目如下：

(一)初選：

1. 基本條件：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五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及格，德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2. 專門條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美術或美術類科應屆畢業生：美術科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術科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
 - (2) 非美術班或非美術類科應屆畢業生：經由任課或輔導教師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美術特殊才能者，其人數以不超過全年級百分之一為原則。
 - (3) 參加國際性或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主辦最近三年之全國性或省市地區美術比賽等活動獲得前三名成績者。

(二)複選：其甄試科目及計分辦法為：

1. 學科：國文、英文等二科之名次，必須各在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前。
2. 術科：素描（成績佔 40%），水彩（成績佔 25%），國畫（成績佔 25%），書法（成績佔 10%），術科成績必須在六十分以上。
3. 學科平均佔總成績 50%，術科佔 50%。

經本要點保送甄試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得再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入學之後亦不得申請轉系、轉班或保留入學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本要點實施的爭議有三：(1)「在學期間五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及格」，有的解釋為「在學期間五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及格」，有的解釋為「在學期間五學

期各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及格」。(2)有的學生德育、體育成績因學校評分嚴而失去報考資格。尤其是體育成績並非美術學習的基本條件，但卻以 70 分作為門檻。(3)學科與術科成績所佔比例各為 50%。普通高中認為學生需要繼續升學大專院校，所以強調學科的基礎，主張加重學科的比重，但是附設美術科的高中則強調技能的訓練，因此主張加重術科的比重。如果能夠針對高中高職的教育目標而調整學、術科的比重，應是兩全其美的做法。(4)錄取學生放棄就學或要求轉班；有些學生私下重考，佔人名額；有些就學以後，冀圖僥倖，俟機申請轉班；有些學生確因志願改變，卻受限於規定，而不能轉到普通班。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甄試升學，目前尚只限於數理資優生和特殊才能資優生，其他學術性向資優生則不與焉，吳武典（民 82）建議「辦理人文學科（語文學科為主）之甄選保送，以免國中基本學科學習與人才培育之偏廢與偏重。」可說是公允持平之論。

(三)高中數理資賦優異學生的升進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除了參加聯考升進大學以外，亦可按照「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辦理，以幫助學生獲得升學機會，縮短修業年限，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養科學人才之目的。

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可綜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初選：符合條件學生，檢具具體事實報（轉）教育部。

1. 高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經觀察評量，認定具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其專長學科（至少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必須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2)參加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有特殊表現之應屆畢業生。(3)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科科學競賽或展覽，表現特優者。
2. 高二學生經任課及輔導老師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推理、創造力，其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專長學科一科以上各學期成績屬全年級百分之一以上），及其他學科均甚優異，且均已達三年級學力程度者。

(二)複選：

1. 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推薦資料及測驗結果，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准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或參加科學研習營，或

直接保送參加升學甄試。

2. 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活動，專家學者評量所得資料、及由鑑定小組所辦測驗資料，予以綜合研判，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資優生。

經遴選合格之資優生，其輔導升學按下列方式辦理：(1)高二學生，經小組鑑定選拔後，准予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報考大學。(2)應屆畢業生，經小組鑑定選拔後，准予保送參加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此項要點的特色有二：(1)數理資優生可以不經大學聯考，而升進大學，不會遺漏不善於紙筆測驗而確具數理性向的人才。(2)數理特優生，可以縮短修業年限一年，而進入大學，具有相當的彈性。

其實施情況，以 76 學年度為例加以分析（註中教司）：

1. 高三申請人數共計 176 人，經遴選出 61 人，其中甄試者 58 人，錄取 57 人，有 3 位放棄甄試機會，參加大學聯考。
2. 高二申請人數共計 110 人，遴選出 21 位，其中 18 位參加大學聯考，17 位錄取，考取學生中，10 位前往就讀，7 位放棄。

縱不論經此途徑進入大學的資優生，其後來的表現如何，就以實際升進大學的數字而言，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不算成功，也不經濟。不過，就提供資優生校外科學研習的機會，拓展其數理學習的空間與方法，應有助益，尤其增加升進大學的管道，仍有其續辦的價值。

四、高級中學科學資優生的教學、輔導與追蹤

(一) 教學與輔導

七十二學年度起，國科會積極推動資優生的科學教育，先後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分別辦理高中數學、理化、生物等科資優生輔導實驗，利用大學院校師資和設備，作長期性的輔導。教育廳局亦積極參與科學資優教育行列，擇定學校從事集中式或分散式的編班教學研究。

各個高中的教學和輔導，雖有特色，但是大同小異。茲以臺灣師大附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實驗班為例，介紹於下：

1. 目的：招收國中數理資優生，以啟發科學潛能，堅定學習興趣，培養科學態度，奠定科學研究之基礎為目的。
2. 學生來源：

(1)經參加台北區高中聯招考試錄取分發本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國中數理資優班應屆畢業生。

②教育部核准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國二數理資優生。

③本校學生數理優異經甄選合格者。

(2)國三之數理資優經教育部核准甄試合格分發本校者。

3. 班級及學生數：每年二班，男女兼收，採集中編班。

4. 師資：依本校普通班教師編制標準設置，並由數理科老師擔任導師。

5. 課程：

(1)依部頒高中課程標準之規定，並配合數理資優人才培育之需要，依加深、加廣、加速、濃縮之原則施教。

(2)刪減一年級上學期公民、歷史、地理，二年級歷史、地理，增加數理專題研究，團體活動。

6. 教學措施：

(1)設計編撰學生自學輔助教材。

(2)輔導學生探索研究方向，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任選一科以分組方式，聘請輔導老師領導其研究實驗。

(3)輔導二、三年級生擬定「專題研究」題目，在學期間至少完成一個專題研究報告。

(4)利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實驗、討論、實地觀察、採集等活動。舉辦科教活動，其項目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實驗研究、校外生態研究、參觀訪問。

(5)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施教、自學、實驗、研究場所。

(6)學習成就特優者推薦至台大、清大、中研院參加資優生輔導，另以自學輔導方式跳級或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7)肄業期間，若志趣改變或成績低落，則予輔導轉班，缺額由普通班擇優轉入。

7. 輔導組織：

(1)成立「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顧問委員會」，聘請大學教授定期指導。

(2)設立「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輔導委員會」，由本校行政主管，及實驗班有關教師組成。研討課程教材、教學研究、生活適應、及成就評量等。

(二)追蹤研究

目前全國高級中學設有科學資賦優異班者計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立第一女中、臺灣省立武陵高中，臺灣省立宜蘭高中，臺灣省立新竹高中，臺灣省立花蓮高中，臺灣省立台中一中，臺灣省立台中女中，臺灣省立嘉義高中，臺灣省立嘉義女中，臺灣省立台南一中，臺灣省立台南女中，臺灣省立板橋高中，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臺灣省立鳳山高中等十六所。其中師大附中實驗班，主要透過聯考招生成班，其他學校均於高中生入學後再經甄選編班，故稱資優班（師大附中因學生來源有限，已自八十二學年度改變成班方式）。

臺灣省教育廳為瞭解省屬高中數理資優班的實施成效，曾委請國立彰化師大作現況調查，研究報告建議「立即停辦」，理由是(1)開辦條件不夠，(2)更進可能性幾近於零，(3)負面影響太大（教育廳，民 81）

根據師大科教中心的研究（民 81），比較十二所設置數理資優班的高中（附中、建中、北一女、武陵、新竹、中一中、中女、嘉中、嘉女、南一中、南女、雄中），資優班與控制班學生數理科成績與學力測驗之相關，並舉行創造力測驗，所得結果引述如下：

(一)創造力測驗：

- 1.全體資優班與控制班之間，無論在流暢、變通、獨創性方面，均有顯著差異，資優班學生均得較高成績。
- 2.就全體男女性別而言，資優班的男女生之間在變通性方面的表現沒有顯著的差異，而普通班女生變通性表現則優於男生。

(二)學力測驗：

- 1.數學科學力測驗：各校資優班學生數學科學力測驗結果均高於普通班學生，而且不論是各校男女生，全部資優班男女生，全部普通班男女生的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均男生優於女生，且達顯著性差異。
- 2.物理科學力測驗：各校資優班學生物理科學力測驗結果均高於普通班學生，而且不論是各校男女生，全部資優班男女生，全部普通班男女生的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均男生優於女生，且達顯著性差異。
- 3.化學科學力測驗：各校資優班學生化學科學力測驗結果均高於普通班學生，而且不論是各校男女生，全部資優班男女生，全部普通班男女生的化學學

力測驗成績均女生優於男生，但只有全部普通班男女生之比達顯著性差異。

此項研究發現高一升高二時流失的學生，大部分轉入社會組就讀，而高二升高三的變動主要是跳考大學聯考所致，另有極少數學生轉入社會組，此一現象值得教師們多加輔導，以使早日發現自己的性向。不過也未必全是性向問題，有些是數理學業成就不佳問題，其主因非關能力，而是學習動機與態度。

調查亦發現七十九學年度之高二資優班學生，竟有 50 名獲得教育部跳考大學資格，其中 41 名考取進入大學應用科學系。這些學生在校成績與該中心的學力考試成績大部分都有相關，惟其中少數資優生學習狀況偏差，即為準備大學聯考而忽略在校成績，甚至不參加學力測驗。

(三)高中數理班資優生的升學情況：

依據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的研究（民 82），調查全國十二所設立數理資優班的高中生，於八十一學年度進入各大學校院就讀的 489 名學生，約有一半進入國立臺灣大學的二十九個學系，其他則分散於二十八所大學院校的三十六系就讀。大多數的數理資優生都覺得高中的數理資優班有存在的價值，肯定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而甄試保送的約有 80% 覺得所讀的系能配合自己的興趣與能力，肯定教育部措施的成功，聯考的有 58% 肯定自己的系，而跳考的卻有四分之三不滿意，並徘徊在是否繼續讀下去的考慮中，實值檢討。另外大多數認為就讀高中資優班時心理有壓力，而就讀大學時則沒有。至於大學成績的表現，不管是聯考錄取的或是甄試保送的，大都在中等或中上。

另據師大科教中心「高級中學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性及輔導研究總報告」（民 82），高中學生無論是資優班或普通班均對數學表示最喜歡的趨勢。數學為科學之母，無寧是好現象，但對物理和化學的喜歡度不高，以後這兩科的教學及教材編寫需要改進，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學生的志願上，顯然的以理、工、農、醫的順序排列，但仍有 8% 的資優生以文科為志願。至於科學知識的來源，主要以閱讀書報的方式獲得，同學之間互相討論、交換心得的不多，故在輔導策略上應加重小組討論。挫折感的來源主要為成績不佳，顯示資優生仍受學校成績所影響，反映出成績評量、學生能力、學習動機的問題。

(四)檢討建議：

1. 高中資優生的教學，大都採加速、加深、加廣的方式，其中最大問題是加速，尤其是若干所謂「超級補習班」，超速更為驚人，其最大的效應

有二：一是跳考成績出衆，二是學科學力測驗優異。明乎此，若高中資賦優異教育不以獨立研究、實驗操作能力，而只以跳考人數、學科測驗成績作各校資優教育成效的比較指標，則必失之毫厘，差以千里。

2. 資優班學生，絕大多數仍需參加聯考，因此課程之安排彈性不大，無法充分發揮其學科專長，應再開拓其升學的管道。
3. 資優班無論是集中編班，或分散編班，資優生大都感到父母、師長、同儕以及自己的壓力，應重視心理輔導。
4. 資優班學生部分不以大學基礎科系為志願，以致失去設班旨意。但是有人主張開放選系，以擴大高中數理資優生的來源，其實若加設數理科以外的資優班，應屬解決之道。
5. 國科會推動資優生的科學教育，所委由各大學及中央研究院辦理之資優生輔導實驗，或因資源偏在北部、或因交通不便、或因課業壓力太大，學生中途退出者極多，效果不如預期，應再作適當的調整。
6. 資優班教師多數未修過特殊教育學分，對資優生身心特質的了解不足，以致教學輔導的效果受到影響，有待師大院校繼續辦理特教教師之進修課程。
7. 資優跳考生在大學的志向不定、學業適應不良，足見高中與大學的輔導工作應予加強，而跳考制度本身亦宜加改進。
8. 資優生課程偏重數理，在高中認為是理所當然，可是進入大學後，發現部分欠缺人文素養，應在課程的調配上再加研究。

五、教育部辦理高中資優教育的績效與發展改進計畫

(一) 績效部分

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第三案「高級中學教育發展計畫」，對加強高級中學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要建立高級中學資優生的鑑定、輔育制度，充實學生教育內涵，以充分發展資優生潛能，達成培植優秀人才之目的。最近五年以來，教育部朝此方向努力，其主要績效如下（教育部 79、80、81、82 年教育統計）：

1. 修訂公布「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78 年 11 月；79 年 11 月）。
2. 舉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科學研習營」（79 年 3

月；82年3月）。

- 3.核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要點」（79年4月；82年5月）。
- 4.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及藝術類科資優生甄試保送升學（80年4月）。
- 5.甄選高級中學國文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大學國（中）文系（80年4月；82年4月）。
- 6.高中化學資優生參加「第二十四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計獲金、銀、銅牌各一面；另在獨立國協莫斯科舉行之「第三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得三面銀牌、二面銅牌，在與賽之六十八個國家中名列團體成績第十七名（81年7月）；高中數學資優生參加「一九九一年亞太地區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四面金牌、六面銀牌、四面銅牌，團體成績在與賽之十二個國家中名列第二名（82年5月）。
- 7.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會議（81年7月、9月）。
- 8.在「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中，列有「加強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81年11月）。
- 9.辦理「一九九三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及「一九九三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82年2月）。
- 10.舉辦八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舞蹈教育班成果展」、「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研習營」、及「高級中學數理科資賦優異學生研習營」（82年3月）。
- 11.舉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成效訪視評鑑」，以了解數學及自然學科、才藝特殊班等辦理成效。（82年3月）
- 12.核定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學生保送升學錄取名單，計35所公私立高中生59名升學15所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13.為促進各地區高中教育均衡發展，核定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注意事項（82年5月）。
- 14.舉辦「八十二學年度體育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大學校院甄試」（82年5月）。

（二）發展改進計畫部分

高中特殊教育之未來發展與改進，與教育部二項重大計畫有關，一為「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一為「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1.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本計畫第一期至八十一年六月底止；第二期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第一期計畫主要績效為：(1)選拔高中數理科資優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拓展學生視野。(2)訂定音樂、美術、舞蹈、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並辦理多項藝能科資優學生研習營及教師觀摩會，積極培育人才。(3)充實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教學設備。

第二期計畫有關特殊教育部分為第六項「加強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本計畫在培養高中各類科優異人才，提昇其基礎科學能力，通盤規畫資優教育制度，以提昇資優教育品質。其內容大要為：(1)充實教學設備。(2)發展課程教材：進行課程規畫、設計及教材之編輯；編製資優生性向及成就測驗；推廣啟發思想及創造教學等方法；發展數理資優班電腦輔助教學；試辦高中生大學課程先修制度。(3)拓展多元升學管道：修訂或研訂資賦優異學生升學實施要點；編印資優學生鑑定輔導手册及資優教育參考資料；協調師大特教中心，負責各該區資優生之輔導工作，建立資優生輔導網。(4)加強師資培訓：協調師範校院開辦資優教育進修課程；舉辦研習會、學術研討會，以便教師進修；鼓勵資優教師出國作專題研究和參加會議。(5)舉辦研習活動：辦理學藝、才藝競賽，發掘資優生；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研習活動；辦理資優生假期研習活動；補助音樂、舞蹈、美術資優班展演及研習。(6)進行實際研究及輔導：加強資優生生活輔導，建立完整個案資料；委託辦理資優生追蹤研究，以調整資優教育政策；辦理資優教育評鑑。

2.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本計畫亦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執行。其中與高中資優教育有關的要項如下：(1)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改進高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標準：建立資賦優異學生就學輔導及甄選保送制度，(3)規畫特殊教育增班設校，(4)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5)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6)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研究改進資優教育教學模式及相關教育措施，(7)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8)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9)加強特殊教育法研究評鑑

及學術交流，(10)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研訂實施資優學生研究、才藝獎助措施。

以上二項重大計畫至為周密詳實，但也至為廣泛龐大，希望教育部主管單位的中教司和社教司充分溝通協調，並與教育廳局和學術研究單位密切聯繫，促使計畫按照預期順利進行，也希望計畫不因教育經費的緊縮而受到影響。

參考資料

- 1.教育部（民 77）：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 2.教育部（民 79、80、81、82）：教育統計。
- 3.國立臺灣師大附屬高級中學（民 79）：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實驗研究報告。
-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民 80）：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 5.教育部秘書室（民 80）：教育部八十年度由院列管計畫年終考評。
- 6.教育部（民 80）：教育輔導工作六年計劃。
- 7.教育部（民 8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 8.教育部秘書室（民 81）：教育部八十一年度由院列管計畫年終考評。
- 9.省政府教育廳（民 81）：數理資優教育研討會議手册。
-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民 81）：八十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追蹤調查研究報告。
- 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民 81）：八十一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追蹤調查研究報告。
- 12.教育部（民 82）：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 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民 82）：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學習特性及輔導研究總報告。
- 14.吳武典（民 82）：資賦優異學生甄試升學方案之現況與檢討，資優教育季刊，第 48 期。
15. Sternberg, R.J.(1985). Beyond IQ.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